

证券代码：874865 证券简称：森峰激光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公司拟订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本次发行上市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3、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1,900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情况择机确定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如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的15%，并在招股文件和发行公告中披露；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4、定价方式：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询价结果、公司成长性等因素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6、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要求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将由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决定，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激光加工设备全产业链智能制造项目(二期)	29,111.00	29,111.00
2	全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053.40	3,053.4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35,164.40	35,164.40

若本次发行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上市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

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10、决议有效期：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或公司另行召开股东会终止或撤销本决议之日止。若在此期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决定，则本次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11、承销方式：本次发行上市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2、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上市或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

本次发行上市的最终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最近 2 年财务数据,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785.62 万元、7196.5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7.67%、15.69%，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

《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